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343,848	460,181
銷售成本		(289,534)	(389,310)
毛利		54,314	70,871
其他收入		1,032	714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995)	(23,402)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8,716)	(37,814)
經營溢利	3	4,635	10,369
融資成本	4	(489)	(1,0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6	3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2	9,605
所得稅開支	5	(2,313)	(3,530)
期內溢利		1,869	6,07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5,903	(6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772	5,390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2	4,112
少數股東權益		857	1,963
		1,869	6,075
股息	6	1,000	4,000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0.5 港仙	2.1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3	13,5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21	724
		13,964	14,232
流動資產			
存貨		149,753	144,241
應收貿易賬款	8	90,485	67,555
其他應收款項		8,049	8,844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650	1,6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02	35,185
		290,939	257,503
資產總值			
		304,903	271,7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56,934	41,301
其他應付款項		15,865	13,291
短期銀行貸款		48,329	40,5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24	367
		122,852	95,464
流動資產淨值			
		168,087	162,0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2,051	176,2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9	181
資產淨值			
		181,862	176,0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42,752	139,649
少數股東權益			
		162,752	159,649
		19,110	16,441
權益總額			
		181,862	176,0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報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要求「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報。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均須於表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以一份表現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作出呈報。

本集團選擇以一份表現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類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之相同基準呈列。因此，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可報告分類，分別為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

經營分類呈列之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已認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集體作出策略性決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分類資料之呈報方式已作出變動(詳情請見附註2)。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期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根據其年度改善計劃就現有準則刊發多項修訂。預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268,843	348,312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及服務收入	75,005	111,869
	343,848	460,181

已認定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已按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已以產品角度進一步考慮業務，並已評估兩個主要業務分類之表現：(i)電子買賣業務－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以及(ii)電腦業務－電腦產品及配件之零售、分銷電腦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執行董事已按除集團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前之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買賣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268,843</u>	<u>75,005</u>	<u>-</u>	<u>343,848</u>
分類業績	6,455	(1,881)	61	4,635
融資成本				(4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2
所得稅開支				<u>(2,313)</u>
期內溢利				<u>1,86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1	1,553	-	1,7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810	2	-	812
滯銷存貨撥備	<u>1,293</u>	<u>118</u>	<u>-</u>	<u>1,41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買賣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348,312</u>	<u>111,869</u>	<u>-</u>	<u>460,181</u>
分類業績	11,813	(1,646)	202	10,369
融資成本				(1,0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05
所得稅開支				<u>(3,530)</u>
期內溢利				<u>6,07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005	340	-	2,3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425	31	-	1,456
滯銷存貨撥備	<u>2,762</u>	<u>26</u>	<u>-</u>	<u>2,788</u>

3. 分類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289,534	389,310
僱員福利開支	30,123	32,072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	605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4	2,345
滯銷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411	2,78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762	4,97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812	1,4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74)	1,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2
	<u>1</u>	<u>2</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89	1,087
	<u>489</u>	<u>1,087</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76	1,684
— 海外稅項	1,537	1,882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6)
	<u>2,313</u>	<u>3,530</u>
所得稅開支	<u>2,313</u>	<u>3,530</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2	9,60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	690	1,585
於其他國家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計算之稅項影響	789	675
毋須課稅收入	(265)	-
不可扣稅開支	190	33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6)
其他	909	970
所得稅開支	2,313	3,530

由於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8%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MET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0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80,351	61,442
61至120日	5,410	3,208
121至180日	3,384	1,368
181至365日	3,287	2,799
應收貿易賬款	92,432	68,817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947)	(1,262)
	90,485	67,555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55,548	38,856
61至120日	1,228	1,275
121至180日	68	217
181至365日	90	953
	56,934	41,301

財務業績



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三億四千四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四億六千萬港元下降約25%。營業額下降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八年十月爆發生全球經濟危機，波及全球。

於該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七千一百萬港元，減少約24%至約五千四百萬港元，惟毛利率則維持於約15.8%水平（去年同期：約15.4%）。從兩大核心業務分析，以  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6.9%（去年同期：約18.1%），而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則顯著上升至11.9%（去年同期：約7.1%）。於該期間，本集團經營溢利約為四百六十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一千零四十萬港元相比下降約56%。該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則下降16%至約五千一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六千一百萬港元）。

於該期間，本集團成功減少整體開支及改善成本效益。在二零零九年同期，分銷及銷售費用由二千三百萬港元減少4%至二千二百萬港元，而一般及行政管理費則由三千八百萬港元下降九百萬元或24%至二千九百萬元。這說明集團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不久所採取的嚴緊成本控制措施，成效顯著。於該期間的融資成本更顯著下降約55%至約五十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一百一十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一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四百一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每股基本盈利為0.005港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去年同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合共一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在該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ii)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總銷售額約78%及22%。

電子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該期間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三億四千八百萬港元，減少23%至約二億六千九百萬港元。

香港

從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全球經濟陷入蕭條，金融海嘯之影響延續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大部分客戶在落單時，均會作出慎重考慮，此情況在玩具業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更見明顯，很多新產品的開發都被迫延遲。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無可避免地亦受到是次環球經濟危機所影響。然而，本集團嚴格控制庫存量及員工數目，與去年同期相比較，庫存量及員工數目分別下降約14%及11%，集團相信此舉可以緩和金融海嘯帶來的影響。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該期間與科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香港區的代理權合約。科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從事超大型積體電路(VLSI)記憶體元件廠商，專注於記憶體的研發、設計及測試業務，同時提供最佳的記憶體產品解決方案。

海外

於該期間，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之總營業額與去年同期之八千三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13%至約七千二百萬港元。此跌幅主要來自新加坡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大部分客戶從事提供電子專業製造服務，並且大部分是來自美國及歐洲，在金融海嘯下，這兩個地區均受到極大衝擊。因此，新加坡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總營業額約為三千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三千五百萬港元比較下降約14%。

與此同時，南非附屬公司的表現保持穩定，該期間的營業額維持約二千四百萬港元的水平(去年同期：約二千四百萬港元)。

按地區分類，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7%、22%、7%、2%及2%。

電腦業務

在該期間，電腦業務之營業額顯著下跌33%，由去年同期約一億一千二百萬港元下跌至約七千五百萬港元；而電腦業務的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7.1%顯著提高至該期間的11.9%。

電腦零售業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持續將零售業務的覆蓋範圍擴展至時尚購物商場。在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在天水圍嘉湖銀座開設全新店舖。同時，集團亦加強門市營運成本的控制措施，因此與去年同期約一百九十萬港元比較，該期間的虧損大幅減少約11%至一百七十萬港元。

電腦分銷業務及資訊產品服務

在該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五千四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之八千九百萬港元比較，下降39%。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快閃記憶產品的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45%，而快閃記憶產品佔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總額70%，因此快閃記憶產品的價格下跌對該附屬公司表現帶來顯著影響。然而，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另以自有品牌引入一些高利潤新產品，如數碼相架、便攜手提電腦架/流動書桌、超薄平面喇叭及HDMI影片播放器等，因此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5%上升至該期間的7.1%。


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在該期間的營業額錄得22%的跌幅，由去年同期九百萬港元下降至七百萬港元。除了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外，大部分企業均等待視窗七推出，因此會押後在硬件及軟件上的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萬豐來有限公司正式成為G-Cube的香港區及澳門區獨家代理商。G-Cube的產品主要針對女性市場，產品既時尚又實用，完全符合女士的要求。G-Cube的主要產品是電腦配件，包括滑鼠、滑鼠墊及筆記型電腦袋等。


展望

本集團預期中國市場將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因此，短期內，本集團會投放更多資源開發中國市場，並計劃在中國北部新增五個銷售點。本集團預期中國市場能為集團帶來大量商機。

電腦業務方面，本集團會進一步擴展零售業務的覆蓋範圍。在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在將軍澳新都城商場及沙田中心開設新門市。此兩間新門市位於時尚購物商場，集團相信可增加集團品牌的曝光率及提高品牌的市場地位。

同時，本集團將為電腦業務引進一些高利潤的產品，如數碼相架、便攜手提電腦架、流動書桌及超薄平面喇叭等。另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推出兩款  品牌十二吋及十五吋新數碼相架。本集團深信此舉可以吸引新的客戶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品牌管理是本集團的長遠策略。本集團會為 、 及  引進不同類型的產品，務求增加產品種類。另外，為了滲透本地市場，本集團已成立一隊專責隊伍，在各區參與不同的路展。此進取策略必定可以加強品牌在市場上的認受性。

同時，本集團亦會利用集團遍布全球的附屬公司網絡，在海外市場引進集團品牌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年底， 電源分接器就將會引進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四千一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一億六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7輕微下降至2.4。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分別約39%及30%為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其餘約14%、11%、3%、1%、1%及1%分別以澳元、南非蘭特、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加坡元及新台幣列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多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一億六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億三千萬港元)，其中約一億二千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於該期間，本集團之借貸按介乎每年1%至2.6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至5.45%)之利率計息。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結餘相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增加34%至九千萬港元，而應付貿易賬款及存貨則分別增加38%至五千七百萬港元及4%至一億五千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大幅增加，乃由於每個曆年第三季屬傳統銷售旺季，銷售表現較第一季強勁，致使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該期間之應收款項週轉期及應付賬項週轉期分別為42天及30天(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7天及25天)。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四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千一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四千一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七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六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增至4%(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極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而集團亦暫時沒有採取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措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一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五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51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74名)。本集團亦已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訂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非分開，且由楊敏儀女士一人兼任。董事認為，該架構讓本集團於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率方面，發揮強大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 (i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緊隨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與守則之有關條文相類似。在任何情況下，一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修訂有關細則條文，從而符合有關守則條文的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有所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人事方面之延續性乃任何長期業務計劃成功執行之主要關鍵，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之忠誠服務，並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楊敏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